

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贍養費)修正重點

	修正前	修正後
成立要件	● 無過失 ● 判決離婚 ● 生活陷於困難	● 離婚(不限型態) ● 生活陷於困難 ● 受請求之一方未因負擔贍養義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■ 不能履行其對直系血親之扶養 ■ 不能維持自己生活
行使方式	*	● 雙方協議 ● 法院定之
減輕或免除事由	*	● 對贍養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● 結婚未滿 2 年 ● 有事實足認給付贍養費對於贍養義務人顯失公平
給付程度之權衡	*	● 贍養權利人之需要狀況 ● 贍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
消滅事由	*	● 再婚 ● 死亡
消滅時效	民法§126：5 年 (適用上尚有不同見解)	離婚時起 5 年(修正條文§1057-4)；定期給付債權(民法§126)
不適用之情形	*	非因生活陷於困難而自行約定贍養費